

# 税务师

##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 考点强化班

前言

#### 一、串讲讲义的使用

串讲讲义配合基础班讲义使用。基础班讲义已经对教材做了归纳和总结，串讲讲义只是对重点和难点问题做归纳提升。

#### 二、串讲是针对有基础的学员

串讲讲义及课程，是针对有基础的学员。对教材中基本概念及原理不做具体讲解。

#### 三、复习建议

1. 没有法律基础的学员，应该认真听基础班课程至少两遍。
2. 到串讲阶段，千万不要浮躁。切记不要拿来基础班讲义或者串讲班讲义盲目背诵。讲义内容不全是背诵的，需要背诵的我在基础班都已经说明，需要理解达到考试程度的，我已举案例说明，并且说明有几种案例考法。

### 第一篇 行政法律制度

#### 专题一、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 一、行政处罚的设定

规范性文件	行政处罚
法律	可设定所有的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行政法规	1. 法律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须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2. 法律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 3. 补充设定行政处罚，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听取意见，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
地方性法规	1. 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处罚 2. 法律、行政法规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
地方规章	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和一定数额的罚款（限额省级人大常委会定）
部门规章	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和一定数额的罚款（限额国务院定）

##### 二、行政处罚的适用

1. 不予处罚	指行为人虽然实施了违法行为，但由于具有特定的情形，而不给予处罚。具体情形： (1) 不满 14 周岁人违法的； (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时违法； (3)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5) 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发现的；但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该期限延长至 5 年，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6)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从轻或减轻处罚法定情形	①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②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有违法行为的 ④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⑤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⑥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三、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追罚时效）

规范依据	时效
《行政处罚法》	违法行为在 <b>2年内</b> 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 <b>延长至5年</b>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税收征管法》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 <b>5年内</b> 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 <b>6个月内</b> 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起算（1）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计算； （2）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四、行政处罚简易程序适用

违法 <b>事实确凿</b> 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b>200元以下</b>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b>3000元以下罚款</b> 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 <b>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b> 。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2）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3）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 五、普通程序听证

	行政处罚法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听证权告知	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b>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b> ；告知当事人具有听证的权利	罚款（公民 <b>2000元以上</b> （含本数）、组织 <b>10000元以上</b> （含本数））、 <b>吊销税务行政许可证件</b>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注：停止办理出口退税不适用听证程序
听证申请的提出	应在行政机关告知后 <b>5日内</b> 提出	要求听证的当事人，应当在被告知听证权之日起 <b>5日内</b> 提出。税务机关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后 <b>15日内</b> 举行听证。
听证通知	应当在举行听证的 <b>7日前</b> 将相关事项通知当事人	在举行听证的 <b>7日前</b> 将《税务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听证的主持与参与人	<b>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b>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也可委托1-2人代理参加听证	
组织听证会	案件调查人员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可提出申辩并质证。双方可以辩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制作听证笔录	制作笔录，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 六、行政处罚执行程序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收缴罚款**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
（1）依法给予 <b>100元以下</b> 的罚款的 （2） <b>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b> （3）在 <b>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b> ，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的， <b>经当事人提出</b>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 <b>当场收缴罚款</b> 。	（1）被处 <b>50元以下</b> 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2）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 <b>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b> ，人民警察可以 <b>当场收缴</b> 罚款